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型发动机工厂 产能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8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型发动机工厂产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三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1号，本次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通过新增生产设备、优化布局等方式提升产能，现状X工厂柴油发动机产能从3万台/年提升至18.16万台/年，新增天然气发动机生产能力，产能4.34万台/年；对X工厂和F工厂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改，柴油发动机热试比例由20%下降为10%，调漆间挥发性有机物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湿式喷漆房改造为干式喷漆房、由水旋漆雾处理系统改造为纸盒+沸石转轮+RTO热氧化炉等。

（二）2022年4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京环审[2022]65号对《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型发动机工厂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完成所有建设

傅强 钱也
武雷池 张彦宇

韩双
陈瑞峰

内容。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号：91110000717881159U001R。

（三）项目总投资 109636 万元，环保投资 1990.7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全部内容，不包含已验收的天然气台架试验间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使用机械过滤加静电吸附处置后通过车间内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调漆间废气经活性炭棉或蜂窝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喷漆废气经纸盒过滤加沸石转轮加 RTO 热氧化炉装置处理后排放；烘干废气经沸石转轮加 RTO 热氧化炉装置处理后排放；发动机热试废气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排放。

（二）声环境

本项目设备均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三）废水

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冲厕等，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韩政
钱达
武雷化

钱达
张志宇

韩政

韩政
武雷化
钱达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北京沙河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进行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委托环京卫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可回收废物进行回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北京市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五) 其他

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大气排放口规范工作，并按照报告表拟定的监测计划开展了自行监测工作。

四、验收监测情况

(一)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机加工废气、调漆间废气、喷涂废气、加热燃烧炉废气、清洗废气、热试废气等有组织废气均可以满足《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 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可以满足《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可以满足《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限值要求。

(二) 噪声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三) 水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水质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绿化和冲厕标准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1 排入地表水体的水

白艳
成雷波

钱达
张志宇

韩双
陈瑞峰
王雪峰

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B 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回用水水质以及废气排放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任松 钱达
武雪峰 张宇

韩敏
陈浩峰
田强 马永飞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型发动机工厂产能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职称	签字	
1	韩敏	建设单位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3810264785	HSE 高级经理	韩敏	
2	武雷波			18701675711	工艺经理	武雷波	
3	张志宇			18463101902	HSE 工程师	张志宇	
4	钱达	验收监测单位	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120076080	工程师	钱达	
5	任艳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671193013	高级工程师	任艳芳	
6	翟家骥		北京排水集团	13683650780	高级工程师	翟家骥	
7	钱靖华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01930600	正高级工程师	钱靖华	
8	高成杰	技术专家		北京环境科学学会	13520263583	正高级工程师	高成杰